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鳳秩字第1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依之三美容坊（獨資商號，現負責人：侯振隆）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0651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依之三美容坊之原負責人阮虹如，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被移送人依之三美容坊勒令歇業。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依之三美容坊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獨資商號，其原負責人阮虹如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7時50分許，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提供上開場所，容留成年女服務生周○○與成年男客鍾○○從事「半套」之性交易。阮虹如所為已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第231條第1項圖利容留猥褻罪，經本院刑事簡易庭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0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

二、按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案發時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阮虹如，其因

01 犯刑法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  
02 猥褻罪，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4301號判處有  
03 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04 有刑事判決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被移送人之負責人  
05 阮虹如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並經判決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刑，如繼續經營，勢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  
07 感，自有予以遏止之必要。

08 三、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公  
09 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  
10 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  
11 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  
12 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  
13 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  
14 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有限  
15 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  
16 效力影響」，基此，為對應上開規定勒令歇業之法律效果，  
17 並貫徹防免商業重為違法行為之目的，應以商業主體為其規  
18 範對象。查被移送人為獨資商號，其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  
19 00號，原負責人雖為阮虹如，嗣於114年1月20日變更負責人  
20 為侯振隆，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憑，然本件移送及  
21 處罰對象為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之獨資商號，縱事後變更  
22 負責人，其主體性仍屬同一，復於同一地址繼續營業，揆諸  
23 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自不因其上開變更負責人而受影響，  
24 爰依上開規定，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

2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孟琳